

附表 4 具結書 (無法取得工程經歷證明時填寫, 仍需檢附離職證明)

## 具 結 書

本人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淡江大學舉辦之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」。

茲本人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, 任職於

公司名稱: \_\_\_\_\_,

工作內容: \_\_\_\_\_,

因該公司 停業 歇業 廢止 解散 撤銷登記

其他因素(恕不受理因離職作為無法取得工作證明之理由)

(前開公司聯絡人: \_\_\_\_\_ 職稱: \_\_\_\_\_ 聯絡電話: \_\_\_\_\_)

無法出具工程經歷證明。

本人具結以上證明, 如有虛偽,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 並放棄『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』參訓資格, 且不要求任何退費, 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淡江大學

立具結書人: \_\_\_\_\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本件經查證屬實 專責承辦人: \_\_\_\_\_ (代訓機構) 戳章